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宏泰議員, MH

副主席

李文龍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專員, JP

黃詠儀女士

陳小萍女士

甘鎮昌先生

陸智剛先生

李佩玲女士

吳金艷女士

冼耀順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黃希恆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督察(香港)

秘書

伍嘉瑤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應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於會議中申報利益。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記錄

3. 經林偉文議員動議，周潔冰博士和議，通過第八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2017 年 1 月至 2 月)及工程進度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017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李佩玲女士介紹文件。報告重點如下：

(I) 設施管理

- 在 2017 年 1 月及 2 月份，負責提供保安服務的護衛公司和負責提供園藝服務的承辦商表現良好。康文署會繼續督促提供清潔服務的承辦商加強滅蚊工作，杜絕蚊患；
- 同期間，灣仔區內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普遍理想。

(II) 綠化工程

- 康文署在 2017 年 1 月及 2 月在黃泥涌道種植了 1 棵喬木。在維多利亞公園、灣仔公園、菲林明道花園、石水渠街花園、樂活道休憩花園、天后廟花園、告士打道花園、灣仔臨時海濱花園、黃泥涌峽道兒童遊樂場、灣仔峽道遊樂場、軒尼詩道遊樂場、桂芳街遊樂場、駱克道遊樂場、德仁街兒童遊樂場、摩利臣山遊樂場、高士威道花床、堅彌地街休憩處、春園街休憩處、軒尼詩道/莊士敦道休憩處、皇后大道東/摩利臣山道小園地及黃泥涌峽道中線花床共栽種了 12 750 棵灌木，以美化環境。

- 在上述期間於黃泥涌峽道兒童遊樂場、堅尼地道小園地、大坑道/藍塘道兒童遊樂場及黃泥涌道移除了 9 棵喬木。這些喬木受到病蟲害的感染或受到強烈季候風吹倒並出現結構問題，雖經康文署悉心護理，惟健康情況繼續惡化，並難以復原。署方在沒有其他更可行的改善方法情況下，才採取移除行動。康文署會考慮實際環境補種樹木。

(III) 跑馬地遊樂場洗手間及服務大樓翻新工程

- 工程已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展開，並預計於 2017 年第四季完成。

(IV) 摩理臣山游泳池的年度維修工程

- 摩理臣山游泳池將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關閉，進行每年一度的維修工程。

5.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3 項：灣仔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017 號)

6.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報告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重點如下：

**(I) 為連接怡和街及禮頓道的行人天橋(「奧運橋」)重髹油漆
(WC-DMW 159)**

7. 工程現正進行當中。

**(II) 於天后勵德邨道勵德坊外加設避雨亭
(WC-DMW 161)**

8.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聯絡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商討遷移該處電纜，以騰出空間建造避雨亭地基，港燈回覆現正辦理挖掘准許證。待港燈完成遷移電纜工程後，民政處將跟進安排在該地點進行加設避雨亭工程。

**(III) 於大坑徑加設避雨亭的前期實地勘測工程
(WC-DMW 163)**

9. 民政處現正查證上述的地底公共設施屬誰擁有，並將與相關的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聯絡，研究遷移有關地底公共設施的可行性。

(IV) 於柯布連道 2 號外的空地加設花盆
(WC-DMW 164)

10. 工程已於 2017 年 3 月完成。

(V) 更換禮頓山社區會堂舞台燈光設備
(WC-DMW 165)

11. 工程已於 2017 年 4 月開展，並預計於 6 月完成。

(VI) 於皇后大道東(近灣仔街市一段)的欄杆上加設盆栽
(WC-DMW 166)

12. 現正進行工程招標程序，民政處會於招標程序完成後立即聘請中標的承辦商開展工程。

13. 甘鎮昌先生補充，就上次會議有委員提及堅拿道天橋底的「打小人」活動佔用行人路及對行人構成阻礙，以及柯布連道天橋底展板內容過時及清潔狀況未如理想，民政處已作出以下的跟進：

- (i) 民政處已把涉及堅拿道天橋底行人路的問題轉介予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跟進；
- (ii) 地政總署於 2 月 23 日及 3 月 8 日到堅拿道天橋底巡查，並無發現有建築物料被放置於上址行人路上；
- (iii) 食環署與警方在 3 月 2 日在堅拿道天橋底進行聯合行動，除呼籲上址參與「打小人」活動的人士要保持秩序及避免阻礙途人外，食環署亦安排服務承辦商清洗上址一帶行人路，以及清理無人認領並妨礙清掃的棄置物品；
- (iv) 食環署已向售賣英泥的建築材料商舖負責人發出口頭警告，要求把英泥移走，並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 (v) 食環署已要求有關人士移走擺放於行人路上的「神位」；
- (vi) 民政處已安排人手定期更新柯布連道天橋底展板上的海報，並指示承辦商加強清潔服務。

14. 周潔冰博士關注更換禮頓山社區會堂舞台燈光設備的工程進度，並留意到會堂內男、女洗手間的暖風機有損壞情況，要求民政處跟進。此外，周博士認為地區設施一覽表應加入水星街與英皇道交界的花槽；另外，銅鑼灣街市對出花槽內的植物出現枯萎情況，電氣道馬路中央分隔帶的花盆亦出現數量不全的問題。

15. 甘鎮昌先生表示，預計禮頓山社區會堂的舞台燈光工程將於 2017 年 6 月完成。他將於會後跟進洗手間的暖風機損壞情況；檢視地區設施一

覽表；亦會就有花朵枯萎的情況聯絡相關部門處理及跟進。同時，甘先生表示民政處已知悉和在調查電氣道不見了的花盆。

16. 李碧儀議員要求民政處指示清潔承辦商撿拾柯布連道天橋底展板附近花盆內的垃圾，並詢問清潔承辦商的恆常清潔時間。

17. 有委員提出民政處應提升及改善禮頓山社區會堂的設施，如加設字幕機、可實時控制照射角度的射燈及於台下設置電源插頭。

18. 甘鎮昌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會提醒清潔承辦商撿拾柯布連道天橋底花盆內的垃圾，現時有關的承辦商約每兩個月進行一次清潔工作；該處亦已聯絡食環署，要求該署提醒承辦商在進行日常的清掃街道時須一併撿拾花盆內的垃圾；
- (ii) 收悉委員對禮頓山社區會堂設施的意見，處方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增設相關設施的可行性。

19. 鍾嘉敏議員指出，堅拿道天橋底的美化工程由民政處推行，所以在此提出以下問題，請民政處協助處理：

- (i) 堅拿道西行人路打小人攤檔的數量日漸增多，使行人路面非常擠迫及不安全，民政處一直知悉有關的情況，然而情況不但未有解決，而且有惡化跡象，她要求民政處提出實質的處理方案；
- (ii) 堅拿道東附近一間售賣泥沙的建築材料商舖把泥沙搬出在街上擺賣，情況仍未改善。她表示有一男士坐於商舖外面，該處附近的商品亦有顯示商舖的電話號碼，要求民政處跟進。

20. 甘鎮昌先生表示，收悉委員意見，並將於會後就打小人攤檔及建築材料商舖於店舖外放置泥沙及阻礙行人等問題聯絡相關部門處理及跟進。

21. 伍婉婷議員詢問「灣仔海岸線歷史徑」指示牌的維修情況。

22. 甘鎮昌先生表示，處方現正研究「灣仔海岸線歷史徑」指示牌的維修需要及擬備跟進方案，他會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度。

資料文件

第 4 項：灣仔區樹木統計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2017 號)

23. 李佩玲女士向委員會介紹文件。
24. 委員提出以下提問／意見：
- (i) 伍婉婷議員詢問，除康文署管理的樹木以外，文件是否有臚列其他部門負責管理的樹木，以及每一棵樹木的具體位置，以便委員提出改善方案。伍議員另詢問餘下未及補種的樹木的情況；
 - (ii) 鍾嘉敏議員要求康文署提供因各項工程計劃影響而需要移除及補種樹木的最新資料；
 - (iii) 李碧儀議員要求康文署與發展商積極溝通，確保利東街行人隧道附近的兒童遊樂設施和樹木，以及合和中心工程項目附近的樹木均不會受到工程影響。
25. 李佩玲女士回應，文件只包括由康文署負責管理及保養樹木的資料，而有關移除及種植樹木的地點均一直詳列於雙月報告中，署方會整理一份清單供委員會參考。署方一直以一換一的方式補種樹木，但因各項環境及種植條件等因素影響，有可能會以灌木代替補種樹木，以美化環境。此外，署方已聯絡並收到各發展商及政府部門提供就灣仔區內因應不同的工程計劃而受影響需要移除及補種樹木的資料，但由於部份資料須要進一步核實，署方需要時間整理並會於稍後提供予委員會參閱。
26. 周潔冰博士要求康文署公開詳細樹木名冊以供參閱。
27. 李佩玲女士回應，會於下一次會議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第 5 項：2017/18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8/2017 號文件)

28. 秘書報告，2016/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總撥款額為 10,669,000 元，而 2017/18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總撥款額尚待民政事務總署確定。是次會議需要處理 1 項撥款申請，而申請金額為 1,000,000 元。
29.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第 6 項：2017／2018 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
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0/2017 號文件)

30. 秘書報告，截至是次會議前，秘書處並未收到任何撥款申請。此外，灣仔區議會於第九次會議上初步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2017/18 年度的預留撥款為 200,000 元。實際數額須待民政事務總署確定 2017/18 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總額後才可確認。

31.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第 7 項：2017/18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
計劃〔第一期〕**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017 號)

32. 李佩玲女士向委員會介紹文件。

33. 周潔冰博士詢問美化景觀的工程可以維持的時間，以及要求康文署於電氣道的盆栽加入顯花植物，以加強美化效果。

34. 李佩玲女士回應，會因應植物的特性定期更換植物，而署方會盡量配合委員要求加入顯花植物的意見。

35. 有委員要求康文署於跑馬地成和道與黃泥涌道交界的花床加入色彩豐富的植物。

36. 李佩玲女士指會盡量配合委員要求加入色彩豐富的植物的意見。

37. 委員會同意此撥款申請。

第 8 項：其他事項

(i) 跟進就「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議題舉行集思會事宜

38. 委員會在第七次會議上，通過舉行集思會以探討區內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並待確認 2017/18 年度的灣仔區議會撥款後，邀請獨立學術機構進行學術研究，及整合由 2 位委員及康文署分別進行的諮詢調查結果，在得到研究結果後再作跟進。主席邀請委員就「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議題舉行集思會的事宜提出意見。

39. 楊雪盈議員指早於限期前要求將討論寵物公園相關研究納入今次議程，但最終會議議程並無納入，只能在「其他事項」討論，表示遺憾；指過去因為本來討論蓮花宮花園是否可改建為寵物公園而引伸

出「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的研究，認為上述課題過於廣闊，研究應集中於大坑蓮花宮花園或周邊範圍，要求委員會於是次會議中確認研究範圍。

40. 有委員指出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已通過預留撥款作區內公園設施研究之用。

41. 楊雪盈議員認為該項 200,000 元的預留撥款並不足以進行灣仔區整體公園所有設施的研究之用；就算不是集中大坑區內的寵物公園研究，也應集中灣仔整體公園寵物配套設施的研究。

42. 主席邀請委員就楊雪盈議員建議將研究範圍收窄至蓮花宮花園或寵物公園提出意見。

43. 李碧儀議員指顧問研究的原意是希望調查灣仔區內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加以整合並取代舊有的區內公園設施調查報告，而蓮花宮花園是否適合改建為寵物公園的建議亦已一併納入研究的範圍當中。在成功招標後，委員會將審視收到的報價，再決定是否需要收窄或保留現建議研究的範圍。如現有的撥款不足夠，屆時委員會亦可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44. 李文龍副主席表示，贊同李碧儀議員的意見；當日委員會會議亦建議研究範圍應為灣仔區整體公園的設施。

45. 鍾嘉敏議員指已於過去會議中討論研究範圍，而當時委員並無異議，故同意維持以灣仔區整體公園的設施作為研究的範圍。如有需要，可以再透過專項的形式尋求區議會的額外撥款，以研究蓮花宮花園是否可改建為寵物公園的意見。此外，鍾議員認為顧問研究的費用應透過公開招標的形式決定，而於公開招標前就價錢作出討論並不恰當。

46. 伍婉婷議員指應集中討論召開集思會的日子及邀請參與名單，以及於開展顧問研究前要求康文署提供灣仔區內公園的資料，避免重覆研究範圍，以減省研究成本。她續表示，委員會已有一段時間未有進行區內設施需要的調查，希望集思會亦可涵蓋如何提升區內設施。

47. 有委員指出招標文件應仔細詳列研究範圍及模式，以便承辦商提出更準確的報價及方便委員會就報價作出比較。

48. 周潔冰博士指應以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為研究範圍，再將寵物公園

及其他設施納入研究內容，而研究的目標應為提升公園的設施。

49. 楊雪盈議員重申是次顧問研究是建基於灣仔區內有寵物公園的需要而提出，而研究範圍及模式亦需要於是次會議中決定。她強調須將寵物公園列入是次的顧問研究範圍當中較重要的位置。

50. 除公園設施外，伍婉婷議員指集思會應同時就灣仔區內整體設施的情況作出討論，並可考慮邀請社區持份者參與。

51. 楊雪盈議員指需要邀請規劃署的人員參與集思會。

52. 主席建議先制定參加者名單，有助促進集思會討論。

53. 伍婉婷議員指根據過往做法，可以邀請曾與區議會合作的社區團體參與集思會。

54. 有委員指委員會起初就改建寵物公園引起討論。然而，委員會經討論後發現有需要就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聘請顧問作研究，並通過加入寵物公園的研究。此外，有委員認為可以先成立工作小組，再討論邀請出席集思會的名單會較恰當。

55.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陳天柱先生建議委員會可考慮是否先邀請未有加入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區議員參加集思會進行討論，再決定是否邀請相關部門或曾與區議會合作的社區團體加入集思會。

56. 李碧儀議員建議成立工作小組，以便更有效率地跟進上述事宜，席上有委員同意。

57. 委員會同意成立工作小組。當中李文龍副主席、吳錦津議員、周潔冰博士、伍婉婷議員、李碧儀議員、林偉文議員及楊雪盈議員表示願意加入工作小組。

5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訂名為「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而第一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舉行，並將邀請灣仔民政事務處、康文署以及其他非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區議員出席。

(ii) 跟進不名人士於蟠龍匯瑞下方水池棄置錦鯉事件

59. 鍾嘉敏議員提出金龍水池中有棄置錦鯉的事件。
60. 甘鎮昌先生表示，已聯絡承辦商移走該 2 條錦鯉，並由區內商戶接收。

(iii) 告士打道近糖街的天橋底有雜物亂放問題

61. 伍婉婷議員指有人士於告士打道近糖街的天橋底隨意亂放雜物，環境衛生情況非常惡劣，要求相關部門跟進。
62.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陳天柱先生指告士打道近糖街的天橋底的情況是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恆常討論事項，建議委員於地區管理委員會上處理上述議題。
63. 伍婉婷議員同意於地區管理委員會上處理告士打道近糖街的天橋底的環境衛生情況。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6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舉行。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正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七年六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正式通過。